附件6

基金运行状况指标和基金违纪违规情况优化

评分规则和确定评分系数具体分工

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由泰州市本级、苏州市本级、连云港市本级负责，泰州市牵头；

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由徐州市本级、泰州泰兴市、无锡宜兴市、镇江市本级、盐城市本级负责，徐州市牵头；

 工伤保险基金由南通市本级、苏州昆山市、徐州丰县、南京市本级、宿迁市本级负责，南通市牵头；

失业保险基金由无锡市本级、宿迁沭阳县、南通如东县、淮安市本级、扬州市本级负责，无锡市牵头；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无锡市本级、南通如皋市、常州市本级和泰州兴化市负责，常州市牵头。

附件7

省级试点地区优化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

制度指标体系具体分工

1.组织机构控制部分由徐州市、南京市、丰县负责，牵头地区徐州市。

2.业务运行控制部分

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部分由泰州市、沭阳县负责，泰州市牵头；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部分由常州市、兴化市负责，常州市牵头；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由镇江市、泰兴市负责，镇江市牵头；

工伤保险部分由宿迁市、昆山市负责，宿迁市牵头；

失业保险部分由淮安市、如东县负责，淮安市牵头。

3.基金财务控制部分

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部分由扬州市负责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部分由如皋市负责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由苏州市负责

失业保险部分由无锡市负责

工伤保险部分由南通市负责

4.信息系统控制部分由连云港市、宜兴市负责，连云港市。

5.内部控制管理与监督部分由南通市、无锡市共同完成。